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其中杨勇、曹麒麟、唐英凯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友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周友苏、杨勇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2026 年 10 月 29 日